

傷寒論本義卷〇五

清 魏荔彤

清雍正二年

陽明經中篇總論

正陽陽明之爲病，胃實是也。仲師已自明其證，先無汗，今有汗，則本爲風也。寒因也，濺然微汗出者，則本爲寒也。此轉屬成實之兆也。若診之不見大，而見芤，則胃生內熱，津亡，則陰亡，陽無所附而絕矣。再或趺陽脈瀉，胃津已枯，是皆不待胃實而已，有危道焉。胃燥氣熱，而脾陰亦消，麻仁丸主潤脾約之證，尚非生津助胃，而芤與瀉之診可和矣。此二脈如俟胃實方議治，則延悞之咎，誰其任之。此後仲師乃言胃實之正陽陽明應下之法也。又必明辨其微，論其不數而得遲，之脈，驗其不惡寒，有潮熱，種種之證，手足俱濺然汗出，而大便已鞭，此大承氣應下之胃實也。苟少帶惡寒，其熱不潮，承氣在所禁，又類於太陽陽明之治矣。即或腹大滿不通，亦祇小承氣之和而無取大承氣之下。蓋下法若是之宜慎重也。仲師再爲明胃實之故，又有大便已鞭，而究非胃實應下者，則醫發汗而心津液也。必審其小便之前多後少，以爲津液得還。

之微亦不應遽爲攻下。重傷其津也。無已更用審導之法。亦必自欲大便方可施之。總爲妄爲攻下嚴其戒也。然正陽陽明病必竟其邪在胃。胃已傷則攻下不宜。胃未傷則調和爲當。不下而心煩非胃虛津短而何。調胃承氣洩熱生津至要之治也。如不審表裡。胃已受病。表裡全無反發其汗。以致有表虛裡實之證。而讞語見雖是津亡。全非熱實。豈可復妄爲攻下。以重傷津敗胃哉。故其人多汗津越胃燥便鞭讞語。所見純是胃實應下之證。明者尚且審諦爲津亡爲熱實之間。而與以小承氣。志在和而不在攻。顧可謂浪出之乎。仲師又就讞語一證。辨其證脈。證已潮熱脈已滑疾。仍與以相試之術。光與小承氣視其轉失氣與否。以定有燥屎無燥屎。有屎則下燥屎。無形而尚輕言承氣耶。是讞語一證。審於證脈。尚嘗試之而後下。豈可一見讞語。不察虛實。卽爲攻下。不知實爲讞語。虛爲鄭聲。槩可忽乎哉。又於陽明病。應與大承氣之中。申明欲知有燥屎之法。先與小承氣。

上條轉失氣有燥屎大小承氣可商其攻下也。如不轉失氣而攻下則先鞭後溏胃氣本虛攻下之悞致不能食而飲水亦喫寧非庸工之咎乎必發熱之久大便鞭而漸少斯小承氣和之大承氣則必嘗試有驗而後可一爲取利耳推之下後心中懊憹而煩猶下後胃陽尚旺者有燥屎則攻之大承氣不可因下後而止無燥屎初鞭後溏雖未經下尚不可與况已經悞下耶更推之譏語有燥屎應下已極爲有胃風之宿病太陽未過經於陽明之病在太陽陽明卽有譏語燥屎之證下之早語言必亂必俟過經在於正陽陽明表虛裡實已定而下之斯可愈也此大承氣有必用之時也再或卽爲正陽陽明之病診之脈弱必攻下小承氣之與仍是嘗試之法一酌於小便利再酌於大便定鞭大承氣始可一試也諸不可下及不可輕下不可大下之故旣明矣然應下不下又非正法如病人不大便五六日之久繞臍痛煩燥時作者此有燥屎應下其燥屎總胃不實不傷胃也再或不

大便煩不解。腹滿痛。此有燥屎而成於宿食也。亦應攻下也。小便不利。大便乍難易。時有微熱。喘。胃不能卧者。有燥屎。宜攻下也。讖語潮熱。而不能食。胃中。有燥屎。及能食。而大便鞭定者。俱應下也。迨至發熱久。汗出多。不下。則胃津立盡矣。急下之。發汗不解。必是悞汗。傷津而腹滿痛。不宜令邪存胃。以重耗其津。急下之下。之腹滿不減。減不足言。不可以。下後不敢再下。仍當下之。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大便難。身雖微熱。熱實在裡。亦應急下之。以上遇應急下之證。卽應急下。勿緩。遇當下之證。卽應重下。勿疑。此又正陽陽明。所以爲胃實之治也。亦不可遲滯。猶豫。貽悞也。斯爲得仲師之神理者。苟不急爲治之。以至陽明病不解。不。大便。至十餘日。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則淪爲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之陽明病矣。脈澁。津枯。其死必矣。脈若帶弦。稍有欲透少陽之機。而陽明一府。未至於津液立竭。或可望其生也。若微者。不過發。或妄語。則亦爲正陽陽明應下之正病也。下之以

利氣胃實之正治也。然得便利而止。勿過傷胃氣。斯可矣。倘治之不善。以至失於不下。成直視譏語而喘之死證。悞下而成下利不止之死證。及發汗多而重發汗。成亡陽脈短之死證。皆醫之罪也。終之以脈和者不死。脈和則津足。津足則胃調。此仲師之大旨也。仲師立法於正陽陽明。不應下宜。應下宜決。二語足該一篇之意矣。

傷寒論本義卷之五

陽明中篇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濶濶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濶濶然微汗出也。

按此四條乃申明陽明胃家實之正病揭出示之復詳其脈證以示人也陽明病自太陽來雖病在陽明經而胃未成實則總非府病上篇歷言其禁以示不可妄爲攻下矣至此仲師方指出陽明府病之正更詳

示其脈若何其證若何見於此能辨之既真方可言攻下之法篇中反復叮嚀者仍不一而足醫者可漫無諦審以從事乎蓋陽明由太陽而傳邪入裡無論風因寒因病總在陽明經與胃府究有表裡之分也迨至胃家裏實則陽明經病方成於府病氣斯有所歸著而搏聚凝結爲患有定處矣以此求得其所而施推致之功庶攻邪無傷正之虞焉故仲師示之曰陽明之爲病胃家實是也何以驗之驗之於脈如其人本太陽傷寒三日之久表和不解致變熱傳裡入陽明成胃家實則其脈浮緊浮緩者忽變爲大浮與緊緩俱不見矣既不浮則沉可知也既云大則沉而兼滑又可知也向者太陽之浮候於寸者多今者陽明之沉候於關者必多也關脈大而沉滑恰是中脫爲病則胃家之實可決也再驗之於證其人本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此太陽之傷寒也今忽病未得解而反汗出濶濶然者是太陽傷寒之邪已傳而轉屬陽明也則太陽傷寒視汗出爲轉屬入陽明成胃實之候也或有太陽中風病具亦名爲傷寒其人原

當自汗出而病亦未解。忽自汗出者漸覺濶濶然汗出而微。是太陽中風。視汗出而微爲轉屬陽明成胃實之候也。然必合之以脈陽明病胃家實之證。斯無遁情。至言傷寒而中風可兼。三日而日計則失。前已屢明之。

不復贅。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按此條乃申明陽明病解時示人知病所分屬而不悞也。申酉戌屬金。陽明燥金之司也。凡陽明病無論在經在府。解必於此時。則凡遇此時增重病勢而爲患者較甚者。亦可必其病屬陽明居多也。學者當明仲師示人之意。殆非止於令人補手、待時而觀成也。乎以時推之。於日月歲運無不可通。又不止區區一時。何盡耳。

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

絕

趺陽脈浮而澁浮則胃氣強。澁則小便數浮澁相搏大便爲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麻仁丸方 麻子仁二升 芍藥半斤 松實半斤 大黃一斤
厚朴一斤去皮 杏仁一斤去皮尖熬研脂

右六味爲末。煉蜜爲丸。桐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漸加以和爲度。

○門人問脾約一症。胃強脾弱。脾不爲胃行其津液。如懦夫甘受悍妻之約束。寧不爲家之索乎。余曰。何以見之。曰仲師云。趺陽脈浮而澁。浮則胃氣強。澁則小便多。浮澁相搏。大便爲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以

足知胃強脾弱也余曰脾弱卽當補矣何爲麻仁丸
中反用大黃枳實厚朴乎子輩日聆師說而腹証從
說相仍之陋甚非所望也仲師說胃强者未說脾弱
尤其所謂胃强者正是因脾之強而強益約者省約
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胃中所受之穀省約爲一二
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燥致令腸胃中之津液日漸
乾枯所以大便爲難也設脾氣弱卽當便泄矣豈有
反難之理乎相搏謂脾弱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以
反能約束胃中之谷耶在陽明例中凡宜攻下者惟
恐邪未入胃大便弗鞭又恐初鞭後溏不可妄攻若
欲攻之先與小承氣試其轉失氣方可攻皆是慮夫
脾氣之弱故爾躊躇也若夫脾約之症在太陽已卽
當下矣更何待陽明耶

門人又問曰今乃知脾約之解矣觸類而推太陽陽
明之脾約與少陽陽明之胃中燥煩實大便難者同
是一症此其所以俱可攻下耶余曰是未可言觸類
也因難之曰邪熱自太陽而陽明而少陽爲日既久
爍其津液大便固當難矣其在太陽方病之始邪未

入胃何得津液卽便消耗而大腸燥結耶且太陽表
邪未盡又何不俟傳經卽亟亟潤下而自犯太陽之
禁耶門人不能對因誨之曰脾約一症乃是未病外
感之先其人素慣脾約三五日一次大便者及至感
受風寒卽邪未入胃而胃已先實所以邪至陽明不
患胃之不實但患無津液以奉其邪立至枯槁耳仲
師大變太陽禁下之例而另立麻仁丸一法以潤下
之不比一時暫結者可用湯藥蕩滌之耳此義從前
嘗嘗凡遇素成脾約之人亦必俟經盡方下百無一
生矣故因子問而暢發之

按此二條乃申解陽明病之變脈立法以示禁也陽明
病胃實之脈證已明於首四條矣又復就天時以明
之而理愈著然又有陽明病本應脈大浮而緩浮而
緊俱不應見及診之而竟見浮且兼芤者何也蓋浮
而芤卽大脈而中空者也以其人胃中真陰素虧一
遇太陽之邪傳入胃府則真陰先傷熱邪更熾故陽
氣傷於外而陰氣歉於內外大內空浮而芤所由來
也得此者知其人胃中陽熱盛浮與真陰虛芤者

標胃氣無陰則陽邪之熱愈生。陰立盡於內陽隨絕其根而穀氣竭矣。此由於素日不寶津液遇病不早調濟以至此極也。再或診其人趺陽之脈浮而澁浮亦盛大之象而澁則虛歟之形跌陽者胃脈之會也。見浮胃中之陽盛可知見澁脾中之陰虛可知本胃病而通於脾表裡相賜之義前屢言之矣如胃虛而腹滿是也。胃陽盛則脾陰虛逼汗於外者此也。迫小便致數者亦此也。浮盛之胃熱與澁虛之脾陰相搏則津液日耗大便必難其脾燥不能運旋遂約省所出漸至於無此亦由於胃中津液虧脾中真陰虛故一遇太陽邪入表裡兼病也然漸約漸少不至立絕則與上條有虛實多少之異也人寧可不以後天真陰爲重哉法用麻仁丸以潤之而大便通胃熱澁脾之真陰得所守可以不致衰渴矣上條不言治法者浮芤兼行虛實兼有調胃承氣之證也半滋其陰半洩其陽亦去邪而無害於正之法也。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

喘有潮者。此外欲解可攻裡也。手足濶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酒洗

厚朴

半斤
炙
去皮

枳實

五枚
炙

芍硝

三錢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芍硝。更上火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厚朴二兩

去皮二兩

枳實三枚

炙大者

已上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按此條乃中解陽明病有可下不可下之分有下而非下之義立法以示禁也陽明病之脈證有異者當早識其機而商調濟之策上二條已言之矣然太陽陽明表裡之間又有分之應詳其辨兩下之應的其宜者不容昧也如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蓋汗出太陽所有而不惡寒則太陽所無也身體痛太陽所有身重而不疼雖有而不惡寒身重則太陽所無也兼以短氣腹滿喘而潮熱總見裡證而不見表證知此外之太陽病欲解而非解也乃轉屬陽明而陽明之胃實將成也考驗於此入者乃可攻裡無疑矣但攻裡又非一途更必於汗於熱辨之如手足濶然而汗出者胃熱盛而逼汗於四末津液

知其內也矣。問其大便。大便必已乾硬。胃實之成。確乎不易。大承氣湯蕩積通幽。何容緩乎。若汗雖多。而發熱反微。且帶惡寒。而非純發熱。太陽之外證未解。仍存於表。可知矣。再諦之於熱汗出雖多。熱邪輕淺。無蒸鬱粘膩之勢。則知其人陽明之病未盡。全而胃實之故。未盡定。未可與承氣湯。正非前手。足濶然汗出。大便已軟者。可比也。醫者見此。仍當從太陽表治。可也。其或病人患腹大滿不通者。則大便已有欲軟之兆。胃家已有閼塞之微。小承氣調和胃氣。下而非下。勿令大泄。不以傷正氣。此誠仲師愛人之深心乎。再思潮熱二字。原兼汗出而言。然發熱汗出爲太陽中風本有者。何以辨之。不知太陽之發熱汗出。自是汗陽明之大熱汗出。自是潮潤者。潮潤之謂汗者。汗漫之謂各。有意象也。自今謬謂潮濕者。卽此乃由熱氣薰蒸鬱悶而作。當每年梅雨之時。衣物之間。無不潮濕者。此也。潮濕者熱也。濕既潮矣。又有不兼熱者。乎。濕不兼熱。則爲寒濕矣。觀此則方醫謂潮熱在中。酉戌三時。燥氣盛行。而在中。故矣。謂寒在中。於此三時。

至不又爲少陽之病乎。不幾爲太陽如瘡狀之證乎。
何所取於陽明也。試觀本篇下條云太陽病三日發
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詳蒸蒸之意。潮熱之義。
不必更質之他。人還質仲師可耳。方論二家註大蒸
蒸熱自內騰外猶然可知其所以言潮矣。當參
看按。遲脈不而至寒於陽明上篇。穀癥之爲謬。已言
之矣。蓋太陽脈浮緩浮緊。其將傳陽明必帶數。不帶
數。何以變熱入裡乎。既病已變熱入裡。則無不帶數
者。然帶數雖云入裡。不過入經絡之裡耳。迨至熱入
胃府成實。而數者又不見數。不見數則沉大之中。有
遲滯之象。此正程註邪聚熱結之謂。而不可謂遲即
寒脈也。觀此則余前註上篇可明。入胃後發大熱
亦仍帶數。後條所言滑而疾也。既成實則變沉。遲又
必兼洪。大然則此條言遲乃應身重腹滿之證。以有
水飲溷雜耳。既有水飲在裡。則不易成實。必待手足
濶然汗出。胃熱已熾。方言下也。故此
遲字非寒爲熱之辨。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按此條乃申解陽明病就發熱潮處辨其熱狀立法以示禁也。陽明病由太陽而來於發熱之潮不潮辨其胃內邪熱實不實上條言之矣然潮熱之狀非善形容之則後學終不明如其人本太陽病也三數日後雖經發汗而病未解必發汗不如法也乃表證轉屬於裡而蒸蒸然發熱矣太陽之發熱自表而入裡之熱陽明之發熱自裡而出表之熱太陽之汗出而熱汗自汗熱自熱陽明之汗出而熱撻搘之有似汗汗搘之有似熱大約其熱經胃肩鬱悶而出與在表衛疎自出之汗形狀迥異粘滯濕膩著於衣被必黏按之手足如蒸此乃汗熱一證合爲一證以此驗胃熱証要訣也然此證胃熱固矣而大實與不大實尚不同調附承氣湯主之亦猶下而不下之義也學者觀仲師自註潮熱之解方喻二家謂三時作熱之非不

必辨而明矣。王氏脉經云沾汗者即潮熱也。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鞶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鞶。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鞶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豬膽汁。皆可爲導。

蜜煎導方

蜜七合。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似餠狀。攬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梃子。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令。則鞭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豬胆汁方

大豬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

(按此二條乃申解陽明病。大便難。又。有非胃熱成實者。不容不明辨之。立法以示禁也。陽明由太陽而來。胃

實不實可下不可下上條既言之乃上條之辨陽明胃實徵之大便鞭大便鞭宜無不可施之攻下矣不知亦有大便雖鞭而胃熱不盛亦難遽而言攻此尤不可不諦審也如陽明病本自汗出是陽明或兼外證之太陽未盡解也太陽未盡解雖有應先治表者有應表裡兩治者何必重發其汗乎醫乃重發其汗所兼太陽病雖已差而所傳陽明病必不了了熱經汗散所入者微故作煩亦微津經汗耗所存者少攻大便必鞭仲師言此非胃熱成實之大便鞭乃發汗過多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也此而言攻下胃中津液愈傷矣胃中熱果成實則所攻下者實熱也胃中津液亡而大便燥攻下之更無津液得復之日矣因示醫家遇此既知其大便鞭當問其小便小便若數有胃實熱逼而下行者亦有胃非實熱而大腸燥者既汗之後小便日三四行乃胃氣燥而大便鞭故小便猶得化而如常也忽而其數漸減者似小便亦失令矣不知非小便漸減也乃胃津漸復大腸中枯燥者漸潤則膀胱之水下逮者漸少耳如上

流用。水灌田而下流之。水必細。此一定之理也。胃津日復。大腸必日潤。知其大便不久出矣。不必妄爲攻下。使胃中津不能復其害滋。大醫者詳焉。再如陽明病。或自汗出過多。或發汗已甚。大便既軟。小便斯數。此又如黃河既淤。清淮反漲之理也。故知其爲津液內竭。亦如前條不可妄施攻下。以俟胃津自復。大腸自潤。而小便之數必遞減。或有日久而小便不見遞減者。亦有小便減。欲自大便而不能者。此大腸之枯燥。必有法以助其宣通也。不宜自上、下、却宜自外。丙通竈導通之。土瓜根、猪膽汁之屬。又除瘀去塞之法也。以上二條。大便已軟。而究非胃熱成實切不可攻下。以此推之。下之之法。洵不可輕率從事乎。學者議。

陽明病。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先傳解說申解陽明病。未經吐下。見心煩之證。應調胃承氣湯。示禁也。陽明病既驗。其大便復諦。其小便

以定應下與否。前條俱詳之矣。然有不驗之於外。而驗之於內者。如陽明病。有心煩一證。是也。心煩。如經吐下。則爲胃虛。心煩未經吐下。則爲胃實。今大便已
鞭。小便已數。手足汗出。濶然而大熱。所謂陽明病者。俱在也。乃未吐未下。而心煩。是胃將實。而作譫語。之兆也。胃實宜大下。此證係胃將實。雖下而不宜大下。調胃承氣。所以調和津液。消熱通幽。邪已除而無傷於正。此又可下而不可大下之一法也。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爲在裡。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裡實。久則譫語。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復服。

○此二條。乃申解陽明病。譫語之由。津耗。胃燥。宜調。而不宜攻下。立法以示禁也。陽明病。由外考驗。已備悉

前條而讖語一證爲陽明必有不可不明其由來以商其調治非可槩施攻下之劑也如其人本傷寒太陽表病至四五日失治其邪傳裡脈之浮者變沉病之自表入於裡者作喘滿此陽明之轉屬已可證矣乃反治表發汗使胃中津液越表而出胃燥腸乾大便必難矣以其人表誤汗而虛虛則汗益出裡誤汗而實實則津益亡此讖語之所由來也然實乃燥氣實也而非胃熱實也胃熱之實作讖語宜下燥氣之實作讖語不宜下而惟宜調設再悞下胃津立盡至於無所復傳而後已雖悔何及程註多不爲得當喘滿雖太陽所有而太陽之滿多由悞下今陽明之滿而喘似與太陽同其實陽明之喘因滿而致而滿又因表邪入裡而成非太陽之喘滿甚明程謂帶表證宜小發汗亦無據也又謂實則讖語爲大承氣鞶則讖語此津液短少而致大便鞶非胃熱盛而實可比所以仲師言用小承氣主之程乃謂此條宜大承氣因帶表證故不出方豈非夢談况卽脈沉一字

已見無表證矣。何心粗眼暗如是而敢註書乎。

再或其人已成陽明病。本自多汗。津液爲裡邪所逼。日益外出。胃中因津液外出。日益枯燥。大便因之乾硬。語因之作。此雖自汗多出。非由慄發。而爲致讝語之由。一也。小承氣主之。調其胃中津液下而非大攻下可比。且戒以一服。讝語若止。更莫復服。仲師於胃津寶之。如珍蓋如此。後學常須切念勿悞可耳。

陽明病。讝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澀者。裡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按此條乃申解陽明病。讝語一證。當更考辨其脈立決。以示禁也。陽明病致讝語之由。已詳上二條矣。乃有

陽明病，譏語已見。而猶當斟酌調和，得攻下之宜者，不容苟也。如陽明病，譏語發潮熱，胃實宜攻下可知。但診之而其脈滑而疾者，仍不宜大攻下也。蓋滑雖熱，盛於裡之兆也。疾則熱未成實之徵，熱之初傳入府脈，又變沉大而兼帶遲滯之象，遲滯者不復如前數也。如此方可用攻下之大承氣湯，斯不致驅邪而傷正。今脈見滑疾，是猶帶數熱變而傳入尚未堅凝，結聚小承氣湯主之。消熱調津，足以已病，又因與以一升許，腹中候其轉失氣，斯用小承氣無疑。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則連小承氣湯亦戒令勿與，何也？以胃中虛實不易見，而嘗試之術必應深明也。服之而轉失氣者，腸有燥屎而待津生，斯再與以潤燥之品服之而不轉失氣者，腸無燥屎，惟待津亡耳，豈宜再用陰寒以滋閉秘？惟有扶陽以生津，補胃以養正，以徐俟其氣通津回，大便自調耳。烏所用其推致之力乎？且有明日並不見大便脈反變滑疾爲後證者，胃裡虛寒可信也。此固非一下可收功，更非一調可奏效。緩緩補胃，徐徐生津，非旦夕可望大便之通，仲叔。

示之曰爲難治。言近功。小效必不易治也。設更與承氣諸方以博一當。必致僨轍矣。明言不可更與其示人也。切哉。凡病未成緩理。却不緩理。後世醫藥盛而天札愈多。可慨也夫。余言遲字非寒乃疾之對。向之滑疾今乃沉大而遲滯。斯見胃以成實矣。如尚帶疾。則爲邪初入裡。變數之脈。於此遲疾之間。辨胃之實與不實。與虛寒之沉遲迥異也。或問一遲沉也。何以辨異。答曰。異在大之二字。虛寒之沉遲。必微、細、實、熱之沉遲。必實、大。此其所以迥異也。脈滑而疾滑者大之漸而疾者數之稱。病由太陽轉屬陽明。必在表之邪。變熱入裡。脈之浮者必變大。其緊與緩者必俱變疾。疾數也。數熱也。非變熱入裡。無以致成陽明也。知此則余前條謂病邪入經。脈必變緊緩爲數病邪入府。脈又易疾數稍遲。愈晚然矣。

夫實則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按此條又申解讞語之異同。以定胃府虛實。辨其可下不可下。以示禁也。陽明胃病既於讞語詳辨矣。然讞語亦有虛實不同。尤當細爲諦聽。不可槩施攻下。夫讞語固讞語。惟胃中實熱津液不足。方神明昏昧。而胡亂作語。此讞語也。若其胃熱不實。則神明不至。甚亂而口語亦不甚糊塗。但說了又說繁言絮語。失其常度耳。蓋其中虛氣弱。詞不達意。故語至再三。此真爲虛歎之象。不止傷寒證中有此症。病氣虛者多有之。以此爲讞語而攻下之。城夫人之子矣。仲師必詳爲立辨。令人認明。讞語是胡言亂語。鄭聲是重言複語。故自解之曰鄭聲重語也。重字當作平聲。讀方是方喻二註。乃謂聲出重濁氣虛之人。焉能有重濁之聲乎。

再攷漢書王莽傳云。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註謂鄭重猶頻煩也。此余言鄭聲爲重言複語之據也。若如此解。則重字作去聲讀亦可。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鞶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鞶者。不可

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嘔，其後發熱者，必大便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按)此條乃申解陽明病，嘗試下法，就轉失氣，而辨之。立法以示禁也。陽明病辨之於發熱、汗出、譏語，就外證而歷言之，可謂詳且盡矣。然胃之實不實，仍有嘗試之法，即於下之中寓焉。此尤醫家之金針也。如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胃已成實，當施攻下也，即可與大承氣湯，不必大便甚堅硬，而後服。使邪熱在胃者早去，則正津在胃者得留。此陽明胃實之本治也。若尚有大便，及大便不鞭，且勿輕與。恐其胃熱尚未全

實致除邪而正亦傷也。若六七日之久，竟不大便矣。此似胃已成實，然胃究未必實。胃燥腸乾，中塞鞭屎。此胃終非實，而燥屎爲害滋大也。惟有少與小承氣湯行嘗試之法。以除燥滋乾設湯入腹而轉失氣，有形之屎難動而無形之氣易洩。驗之於轉失氣則燥屎有無可決矣。此而攻之，屎去氣通，津生燥潤而病愈。條中言乃可攻之，即後條所出方大承氣也。倘與小承氣湯不轉失氣，或大便雖軟而但初軟終溏，胃固非實，屎亦無燥焉。可妄爲攻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胃虛無邪可除，則徒傷其正。何貴於急圖速效乎？此就陽明病已成言之也。再或有太陽病初傳陽明者，其人如胃弱津衰，則邪熱一入必先作渴，思欲飲水，及以水與之，而方飲遽噦。知其中虛、熱不成實。作陽陽明治之可耳。又奚必攻下爲施哉？且胃虛氣弱渴邪初入，竟不能大發其熱。其後方漸漸發熱，漸漸大便軟，漸漸由軟而少。此熱邪不能遽實於初轉屬之時。而徐成於日久之後，亦不可執一不下以致坐。

耗胃液。夫胃虛之人成實固難而成實後得傳亦大不易。沉死生機關也。况傳之無所傳更下之難大下亦以小承氣湯嘗試之法以調和其胃除邪者在此留正者亦在此試其有無燥屎者亦在此設試之而轉失氣爲有燥屎乃攻之亦不爲過何也。胃雖虛至此有屎塞阻於內下之爲有故無歟也。倘不轉失氣則旣無燥屎兼胃本虛仲師言不可攻加一慎字比首條陽明病已成之證不可矣。下更爲鄭重又焉可逞臆妄行甘悖古人成憲乎。學者識之。

欲飲水者以下細玩原文明係另起一頭。而三家含混註之遂致支離愈甚至不可通之處雖附會爲說更覺離叛然則余何以知其另起一頭。腦乎。卽以原文知之若照三家言下後欲飲水其後方發熱則末段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爲複文本條中長旣言之又何須再費此二句可知爲另是一證而同一試法也。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

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按此條乃申解上條言陽明病之宜攻下與否更宜審
諸立法以示禁也。上條言陽明病應先以小承氣湯
嘗試之以其轉失氣與否定其有無燥屎既詳言之
然與小承氣湯後又有心中懊憹而煩者加以轉失
氣愈明其胃中有燥屎矣如此者可攻大承氣湯繼
之勿疑懊憹而煩爲胃虛而不敢用以坐悞也設有
與小承氣湯後腹卽微滿其不可攻下已見大意再
參觀之以先鞭後溏之屎屎無燥而胃本虛不可攻
之有斷然者此仲師分示人以驗轉失氣法後又加
詳慎者也末二句爲可攻者出方也下條同)

汗出謾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
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裡實故也下之
則愈宜大承氣湯

按

此條乃申解陽明病。讞語由於燥屎之辨，更詳應下與否立法以示禁也。陽明病既驗之於讞語，復決之於燥屎，以決應下不應下，既詳於上條矣。然陽明之爲病，原自發熱，汗出必裡熱盛，汗出多然後胃津耗亡，腸枯屎燥而讞語始見。此所以有大承氣湯攻下之法也。若乃太陽尚未全罷，陽明初類轉屬，手足方濶然汗出，而卽讞語者，以平日本有燥屎，在胃不開，太陽表邪入裡而成也。所以然者，胃中血短陰虧虛風在內，以致津液素傷不能滋潤食物之故。仲師示之曰：此爲風也。言燥屎成於胃風而非成於太陽傳裡之風寒二邪也。旣有燥屎，必須下之，無論其何因矣。但下之之法亦同於陽明胃實必太陽之經既過陽明之胃實已成，乃可下之。下之若呈太陽未全罷，陽明未全實，則蕩滌之劑重傷其胃津，而風燥之性愈肆害於中脘。語言者心之聲也，心爲陰血之主，風燥傷陰，神明必擾。語言必亂，以風燥內擾其真陰，顧可認爲邪熱內耗其真陰乎？惟過經乃下之，得宜。太陽之在表者已離，則表虛陽明之入府者已

結則裡寬職此之故。下之斯愈。大承氣湯不容改圖矣。再攻表虛裡實卽本篇前條所云表虛裡實久則譏語也。然彼之譏語必表虛裡實久之方見此條之譏語于濶然汗出初傳陽明時已有矣。譏語之有有於燥屎有燥屎必須下。然表虛裡實之譏語胃熱盛而有燥屎方可下。若濶然汗出時卽有之譏語胃津亡而有虛風雖有燥屎不可下之早也必俟過經之後果然表虛裡實乃可下也。此就譏語一端而詳慎其遲速以定應下與否又豈可以爲但有譏語卽有燥屎有燥屎卽應攻下而言放乎乎仲師之叮嚀示戒也。如是周詳諸賢不達本意率意作譏使後學茫然失其旨歸誠爲可慨也夫。

再查不惟內經有腸風胃風之症卽喻法律內中風篇有胃風湯一證卽此條所謂此爲風也之證當與參看獨怪喻能詳之於彼何略之於此乎。過經者去經入府也在經猶爲太陽陽明入府方爲正陽陽明。因其人胃虛風存易有燥屎故邪方自太陽來陽明之經已有燥屎矣然必候其過陽明之經入陽明

之府方可下也。故曰
過經乃可下之耳。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燥心下鞭至四五
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
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
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
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此條又申解陽明病有脈弱之診。卽宜斟酌下法。以
示禁也。陽明病譏語之遲。早辨胃弱之虛實。上條歷
言之矣。脈者證之主。既得陽明病。脈應大而實。今雖
得陽明病。然脈大而弱。豈應遂爲攻下乎。且弱亦太
陽病之脈。或其病仍帶太陽。再者不實而大。有類於
弦。似又兼少陽之柴胡湯證。旣見弱脈。必宜諦之於

證有帶太陽而類柴胡證也。則不當屬正陽陽明也。必無太陽柴胡兩證。煩燥而心下鞭。知正陽陽明也。成矣。又恐其初轉屬時。未必胃卽成實也。必至四五日之久。方可商及下法也。但其人雖能食已。見弱脈。不作實論。下之而寓不大下之意。試以小承氣湯。復稍稍與之。微調和其胃。而不令傷正。得湯小安。庶煩燥微寧。而心下鞭亦少夷。惟餘大便未通。可以徐圖之矣。再候之六七日以上。仍與小承氣湯升許。以驗其大便通否。倘得湯一升而通也。無庸再與也。如仍未通。旣不大便。更由六日至七日以上矣。爲日已久。似乎胃必實而可攻。猶當諦之於其人之小便。小便少者。以脈弱氣分不足。胃必不能成實。雖其人不能食。以爲有燥屎之故。宜施攻下。亦未可造次也。設下之。則但初頭鞭。後必溏。蓋小便少。則大腸未甚乾。胃未甚燥。所以屎未定。鞭攻之。必溏。而胃弱增甚。可柰何。仲師明示之曰。須小便利而胃斯漸實。腸斯漸乾。屎斯漸燥而鞭。乃可攻之無疑忌也。大承氣湯必至此而始用也。試觀經文於一攻下之故。見一弱脈。其

立訓委曲煩重若是醫家
言放手者亦可以返矣。

(主)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燥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主)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主)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主)陽明病。譏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鞶爾。宜大承氣湯。

按此四條皆申解陽明病有燥屎應下之辨分言之立法以示禁也陽明病應下與否必斟酌盡善幾爲深試而後可施攻下之術前條已詳是皆驗胃之虛實於證脈也然陽明病又有燥屎爲患必應下者則其人胃府之虛實又當姑置之正就病論病雖攻之下之而正氣不爲傷則亦有故無殞之義也如病人不止於傷寒凡不大便五六日之久繞脐痛而煩燥發作有時者不必論胃府之熱成實與否而燥屎在腸爲患至於濁氣中結繞脐而痛利上干煩燥作急發忽止迄無有一定知其燥屎阻塞氣不流通故五六日不大便耳不必胃定熱結成實而後不大便也醫家見此卽應商酌下法除滌其燥屎而勿傷其正氣斯爲正治也此於繞脐痛煩燥發作有時之證而辨其燥屎應下者一也

再或有胃未成實悞大下後六七日之久復不大便煩不解腹反滿痛者前云悞大下徒傷其胃腸津液故胃枯腸乾正虛氣散大便雖暫通而復閉心煩更不解而難痊加以腹內滿痛滿或有虛痛則爲實此

有燥屎之故，驗之諸證可知矣。仲師示之曰：所以然者，固非胃熱成實，其有燥屎以本有宿食，留着於胃之故也。湯間滿，偏之由來昭然矣。容因已大下後，而補乎乎，於此言宜大承氣湯，推塈倒壁，瀉去燥屎，使正氣流通，而無窒碍之法也。此於煩不解腹，滿痛之證，以辨其燥屎應下者，又一也。

再者，有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不至全無，且不全難、忽難忽易，時有微熱，氣喘頭冒，不能寧卧者，似乎小便少大便溏，不可攻下，如前條所云矣。然小便少大便溏，不可攻者，以其數日之間，常如是而言也。知胃未成實，屎未定轉，故不可下之早也。今小便不利，而大便忽難忽易，胃固不成實，不應飞而燥屎爲病滋甚，谷泄視乎。加以時有微熱，卽煩燥發作，有時之兆也。乃更下不通，而上逆作喘，陰不降而陽升爲胃，卧則不寧，坐則少息。其胃腸有燥屎，曉然矣。此亦無論胃府熱積，質與不實，但從燥屎起見，則無不可攻。仲師又示人曰：宜大承氣湯，亦蕩滌濁污，使清氣流行。此

於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司不能卧而辨其燥屎應下者又一也再或其人陽明病具譏語有潮熱胃之成實應下矣然胃實固不能食而胃虛亦不能食設見其人陽明病譏語潮熱俱作疑爲應下復見不能食或悞認胃虛而遂游移不敢主之是貽悞於燥屎也多矣蓋胃不能食不盡正弱也有濁氣滯塞亦不能食也如不見衰弱之象而見成實之形不必胃定熱積成實也中有燥屎爲患則甚明仲師示人曰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阻塞於胃底腸間容不急除去之以收暢達之效乎又有陽明病譏語有潮熱而仍能食者何也此洶胃中熱積漸欲成實之候也熱盛易消故漸能食及其胃中漸實則雖熱仍大盛而亦終歸於不能食矣試驗其大便所以屎但硬而未至於無則亦應急圖攻下以思患預防焉不必完屎已全燥而入陽此又於不能食而辨其已有燥屎於能食而辨其

將來必有燥屎。俱應攻下。又其一也。

以上四條俱因燥屎起見而言。大下與胃固相關。而却非因胃實而言。下也。其中有燥屎在。則放手攻下。亦未爲過。何師旣恐人不應下。而下。又恐人應下。而下之太早。太甚。今日。恐人應下而不下。或不敢大下。也。故就燥屎以示之。令人旣知詳實。又忌遲疑。中庸所以不可能也。夫。

本篇前條旣言雖能食。雖不能食。俱應斟酌。不可大爲攻下。今此條又言反不能食者。若能食者。俱應直撻。而大爲攻下。非自體驗能深得仲師之心。從孰問

津

平。

(卷之五)

(老)

(卷之五)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按

此三條方申解陽明病、胃已成實、應急下之正證。立法以示禁也。陽明病、胃不成實、不應下、下之宜斟酌於至當及胃不成實、有燥屎、又應下、下之宜勿致遲疑。本篇歷條詳言之矣。若夫陽明病、胃熱已盛結而成實、乃正陽陽明之正證。急當攻下之法尤不容不。申明之。陽明之爲病、發熱汗出者初病也。胃成實否尚未定也。迨發熱久而汗出多、則津液內耗、邪熱大熾、必腸乾屎硬、而成實矣。此猶不急爲攻下、真爲無所復傳之證矣。急下之以大承氣湯、除陳生新、實熱既洩、新津自生、慎不可迂迴觀望、致成不救也。此爲汗之自出、津亡者言也。再或因病在太陽時、發汗而病不解、致日久轉屬陽明、見腹滿痛一證、腹滿者由於胃不、成實早爲悞下。容有之。若未經悞下而腹滿且兼痛、則胃已成實可。知蓋當發汗不解、已屬悞汗而傷其津、故致胃乾津亡、邪熱盛作、消作痛、大便液耗津致成胃實惟宜急下、無二義也。更有其人患胃實、渴亦曾小爲調除而滿不減、減亦不足言、則

藥輕病重、杯水車薪也。仍當下之以大承氣湯。藥與病對而疾瘳矣。陽明一病不應下則斷不可下。應下則急宜下而勿緩。且下之必須盡力。仲師辨明於法。如此。豈庸醫多顧忌坐貽悞者。所可同日語乎。學者亦熟讀而精思之。庶幾取之左右逢其源也乎。未
成實有不可下。不可下之早。不可下之甚。三禁既成實有不可不下。不可緩下。不可下之留餘。亦三禁也。且已成實而猶有斟酌。勿下之法。裡虛難治之條是也。未成實亦有斟酌應下法。燥屎之條是也。一陽明胃實而下不下。如是之繁重。顧可不慎乎。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裡證。大便難。身後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按此條乃申解陽明病。有就目中不了了一證。驗其胃實應施攻下立法。以示禁也。陽明燥屎應下。胃實應下。俱詳考其脈證矣。乃有表裡無他證。可混獨於陽明胃脈。所發見端倪處。體認其色。知其胃已成實。急

宜攻下。如傷寒六七日。太陽已罷。陽明已成。目中審觀之。昏暗。朦朧。若隔雲霧而不了。明白者。此證名爲晴不和也。陽明之脈絡於目。陽明既盛。循經絡而發其昏朦之象。以致睛失其光。此內熱盛而沉實結聚。其機已兆。旣非太陽表證之眩冒。又不類少陽裡證之目眩。兼以大便硬而難。身有微熱者。則陽明之胃實已眞。不須疑畏於下矣。仲師示人曰。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見少緩則胃津立盡也。上條就其脈證而言。此就目中之色而言。望聞問切之義。無有不宜審諦者。學者詳焉。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澁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一服利。止後服。

按此條乃申解陽明病危篤之候分別死生之脈仍立法以救之。正所以示失治之禁也。陽明病應下部應急下之。若因循觀望必至胃津枯竭成無所復傳之證。遂至不可救矣。况有在太陽卽失治者。如其人本傷風寒表證在太陽卽治之不如法。若此若下津液傷而病不解。乃轉屬陽明不大使延至五六日以上十餘日之久。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陽明之病備具。此胃中邪熱已盛。病已成實。急宜攻下以救胃津矣。若逡巡畏縮坐致病劇。熱邪大盛。擾亂神明時發狂疾不能識人。循衣摸牀驚惕不安。微喘直視津已將竭陰已垂絕。此際雖欲急下恐正絕則邪去亦無救於死矣。然婆心者猶必診諦而思一得。倘脈見弦者邪尚有傳少陽之路。且弦則長而流利。但見枯澁有何神香能返魂乎。則從前一悞於太陽再悞於陽明戕生害命豈可盡委之於數耶。此危證之決生死於脈以求救法也。設其人病勢尚微但發熱譏語此卽危證將來之朕兆也。仍可袖手觀

傷寒論本義

成乎。大承氣急下勿令有悞。若一劑而大便利可以止後服矣。何也。發熱譏語陽明胃實病之輕者爲政去其太甚而已。何過求焉。故知急下與下之不宜盡力。又有酌於至當者。洵不可輕言放乎哉。

直視譏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程然則辨譏語者須辨其兼證。有如直視譏語人皆以爲陽熱證矣。然而神散則亂。亦令直視兼譏語而見加以喘滿者必從誤汗得來。故氣從上脫而死。加以下利者必從誤下得來。故氣從下脫而亦死。此證之虛實宜辨也。

按此條乃申解陽明病之死證。以示貽悞之禁也。上條之危證原有直視譏語微喘矣。若再大喘而患滿。則胃府之津液已竭。睛無所養。而視直。神有所擾。而語亂。陽無附而上越。則喘陰已絕而下散。則滿。陰陽竭絕離脫。其死也必矣。此皆不急下之之故。所以坐致不救也。乃或下之不如法。非過於早。卽過於遲。草則正氣傷。遲則正津竭。雖下利而陽明病不解。且下利。

不正，則陰陽失關繩之義，成解脫之徵矣。亦必死。不可救也。業醫者，遇陽明病，顧可漫不經心乎。細研自注及三家注釋，此條似以程注爲是。蓋直視讐證，是陽明熱極之證。加以喘滿，上脫而死。加以利下，脫爲死。洵

得解也。

(二)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讐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喻門人問亡陽而讐語四逆湯可用乎？答曰：仲師不言方，而子欲言之，曷不詳之？仲師耶，蓋亡陽固必急回其陽，然邪傳陽明，胃熱之熾否，津液之竭否，裡證之實否，俱不可知。設不辨悉，欲回其陽，先竭其陰，竟何益哉？此仲師不言藥，乃其所以聖也。然得子此問而仲師之妙義愈彰矣。

案此條乃申解陽明病，誤發大汗，致人於死之慘，驗於脈以決之而一禁也。凡表證在太陽，無論中風傷寒，

已不可過於發汗至多。若更轉屬陽明，則以胃津爲寶矣。可重發陽明之汗乎？若在太陽發汗過多，陽亡而胃津將枯，更在陽明重發其汗，則津亡而胃陽必絕。故聽之於證，而識語；驗之於脈，而短見。識語尤以治也。脈短不可爲也。短者氣盡津竭，促其壽命之元也。所以決其死而不可救也。若汗雖多，胃病雖成，識語雖有，而脈自和者，可以斟酌其法而救之。俾不至於死，然救之之法，誠如前註不可專言。回陽陽明之病，以津液爲珍寶。陽者津液所由生，而陰者亦津液所由長。陰陽二者，當察其偏勝而施救。津以救胃之法，仲師所以不出方，神明之義，有望後人多矣。脈短正是一所謂脈弦之應。脈長則弦，不弦則短。短則亦必溢矣。和又自非溢。雖不見甚弦，而滑利流動，則和也。三處言脈各別，究是一理。

大約正陽陽明，救津液除胃實之治，非下則利。其虛者，則生津養胃。徐俟津回，再商調下。頭緒雖多，二者盡之矣。

陽明經下篇總論

少陽陽明病乃邪欲有所傳而不至於無所復傳爲陽明病中出生入死之關也。外發潮熱稱正陽陽明也。大便溏熱實已洩矣。小便自可無津亡氣格之邪矣。惟覺胸脇滿不去則病已離陽明之正區而別侵少陽之邊界。小柴胡升陽降陰升清降濁和解之法必不易之治也。卽或脇下滿仍不大便其邪旣侵少陽必嘔舌上結白胎則熱邪在二陽之域可知。小柴胡仍正法也。仲師明其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迨周身渙然汗出邪自太陽入者仍由少陽返太陽而出而病可解矣。仲師又爲申明陽明三大條以結陽明之證。太陽陽明脾約是也。就胃未成實津亡脾約而言是太陽未罷而脾已約不可作胃熱成實應下觀也。餘者太陽未罷不應下可該之矣。正陽陽明胃實是也。必胃之熱邪真已成實始可下。可下卽不應延悞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言津亡胃燥心煩熱實大便因難此俱正陽陽明之證而此邪不久居於胃方能漸達少

陽陽明以傳於少陽之經。庶胃府少部其責不致成無所復傳之危證耳。倘審其病在正陽陽明。諸證俱見之時。急爲下之。其邪自去矣。又何有少陽陽明之證乎。必證如此而又不治。聽其正氣與邪氣爭拒。遍相轉屬。故叙少陽陽明之證。不外正陽陽明之證。俱見而已。所以懲醫無攻下之胆識也。然或其病終於正陽陽明。無所復傳。或終於少陽陽明。不能透表。則又醫家猶豫之咎也。故仲師於少陽陽明。急用小柴胡一方。服後渴見。仍屬陽明津虧之故。更散加減一法。其欲邪自正陽陽明而少陽陽明。自少陽陽明而還太陽透表。病脫身愈也。乃仲師示醫家明切之婆心也。

傷寒論本義卷之六

陽明經下篇

(一)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

(二)

陽明病。腸下鞶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汗出。解也。

按此二條。卽三等中言少陽陽明之本證。復分言胃已未成實。而傳少陽之故。立法以示禁也。少陽陽明之爲病。旣列於問答三等之内。尤必辨其證以立治。如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此雖爲陽明病。而

胃並未成實。不可謂之正陽陽明而施攻下矣。乃其人胸脇患滿不能除去者。知陽明之邪不俟胃實而卽有欲轉傳少陽之機也。脇滿爲少陽證。邪方犯其界而證已獨見於斯。不必定少陽病成方治之矣。小柴胡湯主之。以和解爲治。使邪在裡之正陽陽明者。由半表半裡之少陽而出。庶幾胃實可以不成。而陽明已罷矣。再或陽明病脇下鞭滿。較前胸脇滿不去。少甚矣。兼之不大便。而嘔舌上生白胎。是陽明病胃已成實而邪復轉傳少陽也。此諸證中惟不大便爲正陽陽明其餘盡少陽陽明所應有之病。是病在正陽陽明較前已甚。卽病入少陽陽明較前更深。但俱屬欲轉少陽而未成少陽一也。治之不令久在少陽如前法。與以小柴胡湯。仍以和解爲用。使正陽之邪。由少陽而出。胃不成實。陽明得罷。總無異也。雖然仲師終恐人不解少陽陽明以和解爲祛邪之意。故又釋之曰。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汗出。解也。上焦何以鬱而不通。以陽明邪在。結聚爲患也。其邪初入陽明。尚帶表。則汗之。其邪終在陽明。

結實則下之。今離太陽已遠。入陽明已深。忽爾邪又
有轉傳少陽之機。於是見少陽陽明之證。汗與下俱
不可用矣。惟用柴胡湯以和解爲升發。此發又與太
陽發汗不同。乃於陰分發邪。非於陽分發邪也。迨邪
發而上焦之鬱通矣。向者邪結在胃。津液坐耗。今邪
有所發。則存在胃者可出。而津液不爲邪耗。自然流
潤於胃底腸間。所以云津液得下。津液在胃中必无
有餘。方可下而潤腸。故津下腸潤。而胃未有不知者。
胃和津足。正氣四布。通身濺然汗出。邪之結於有形
者。隨津液下而由陽以潤邪之潤於無形者。隨汗而
由表以透。此所以正陽陽明之邪。由少陽陽明半表
半裡。以和解而爲其出路。一同於蓋傳少陽經治之
之法也。醫者審乎此。又何必俟其盡傳少陽。而後施
治哉。此少陽陽明之所以立名也。前余註太陽篇中。
臍結舌上白胎爲寒。今少陽陽明舌上白胎似不可
以言寒矣。不知此正見少陽陽明之胃實非實熱也。
正陽陽明之胃實尚有若許之胃不成實實而非熱者。
况少陽陽明之胃實全由津枯燥結。並無實熱。固

聚氣血在胃故不可用下而用和解則此條之白胎純是燥氣所結故較之臟結之舌胎但不滑耳雖非屬寒而洵大遠於熱矣且正陽陽明之胃實仲師常謂之爲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何能驅之由少陽而去惟有下之而已惟其胃不成實及雖成實乃係胃虛燥氣所結所以邪能隨氣流傳入於他經以少陽陽明爲之出路也如是正陽陽明之實凝滯膠固何能走入少陽乎此正陽陽明與少陽陽明胃實之不相同大關鍵也故舌上白胎此處可以燥言仍未可以熱言也已○陰分發邪指表裡而言陰即少陽之半裡也然少陽半裡陰分之邪又必由少陽半表陽分而出以透太陽之表而解此義亦須注明不然恐混於陰經悞人多矣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

(四)

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此條複列之者。以前條爲陽明三篇之總揭。此爲下篇之總揭。如中篇胃家實一條總揭正陽陽明也。雖分列之。而可以不分注之。

按此二條乃發明陽明病三等之次第。示人知病之所在。而立治法以示禁也。陽明病有宜從表治者。有宜從裡治者。又有宜從半表半裡治者。爲法既多。恐人淆惑。故仲師設爲問答。立爲三等以示人知。所以察之審之。大原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太陽陽明原以尚帶風寒表邪爲言。今謂脾約者。當病在太陽。時悞汗傷津。胃津亡而邪強。脾陰燥而正弱。致有脾約之一證也。是獨就悞汗一端而言之。其所以詳於原感太陽之風寒。及細論轉屬陽明之表裡。可不因

此一語而推致之哉。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胃家亦正陽陽明之大端，其間已實未實，正虛邪盛，爲津液枯爲燥，屎鞭尚有無窮機變，亦未可以胃實之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汗與小便俱屬正氣所化，一越於外，一洩於下，致氣不足，而胃津亡爲燥，爲煩甚而成實，以致腸枯屎鞭，而大便難，種種證具，仍是正陽陽明，胃實之病，何以屬之於少陽？蓋少陽陽明之胃實，究不同於正陽陽明之胃實。正陽陽明之胃實，和熱盛而成也。少陽陽明之胃實，正津亡而未成也。正陽陽明之胃實，一下而熱去，津存，其病愈矣。少陽陽明之胃實，非可一下，便諸證俱瘳，尤必便其已耗之津，因邪解而生。然後已實之邪，自由下而洩，從半表半理爲治。重濁之積，固在所滌除，而輕清之潤，尤當以升散病已，近少陽之經。法當從少陽之治，故仲師於此開陽明，無所復傳之生路。俾胃陰不致終絕，亦猶初轉陽明時，尚帶太陽，仍從太陽爲治之法也。學者詳焉，論分少陽陽明一段，另叙一條，今

總解既明不必分註

卷之六

太陽者陽明之來路。少陽者陽明之去路。知此則上下二篇之義曉然矣。知其來路必辨風因寒因。在表裡爲經爲府。知其去路必諦應下。應調應和解。庶乎不負仲師分三等示人之心矣。

(五)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按此條乃申解少陽陽明病。服小柴胡湯後渴證立法以示禁也。少陽陽明宜從少陽證爲治。前二條詳之矣。然有服小柴胡湯已而渴作者何也。此非柴胡湯與少陽陽明相左也。仲師恐人生疑故示之曰屬陽明也。諸家皆謂病由少陽陽明又轉屬正陽陽明。斯言遠甚。翁曾答其門人言傷寒之初。恐其傳經繼則恐其不傳經。自謂言簡意該。何至此因循舊說而不衷之於理。夫病在少陽陽明。與以小柴胡則濁者下洩。清者上越。下洩而罷者陽明。上越而解者少陽也。合而言之。則爲少陽陽明分而理之。仍是陽明自陽。

明少陽。自少陽此小柴胡湯一方。以和解而兼治之。所以爲奇。若又轉屬陽明。是邪漫無去路。有無所復傳之義矣。傷寒無此傳法。仲師馬有此治法。喻又因仲師不出方。更爲之說言。調胃用五苓。白虎等湯。更足貽害後學。不淺。不知仲師所謂屬陽明者。乃言服小柴胡湯。非治少陽陽明。不對也。乃服後少陽陽明之證。雖可愈而陽明之津液未必遽復。所以用小柴胡。本有加減之法。立此條。今人勿惑於一渴。而謾議小柴胡有悞。終是顧慮陽明之津液未能盡善所致耳。苟知此。濕係胃中津亡之故。則用小柴胡湯時已如法矣。何必又言以法治之乎。仲師所言以法者。豈有他法。請試觀小柴胡湯下。原有加減之法。明言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括腹根。則是經文本有成憲。諸症自不細心。而謬爲自用。得非前賢猶小殘傷物命。豈細故乎。胃中津亡。則渴。五苓用之。津益亡。胃中燥氣作渴。迥非實熱可比。自虎用之。虛且兼寒。久此不細體。古人原有成法。而另立。已見夫怪作者。有註所。以不如無註也。夫然則余何敢度越前賢。不過仍

仲師原注註之。無以苟而已矣。

用上條仲師設爲問答、自言少陽陽明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今復於用小柴胡湯後再用五苓、不知於前條謂利小便已津枯胃燥有合否。高明請自觀之、可以不須余曉曉。

復興譜本草

少陽經總論

少陽經乃自陽明傳入也。在陽明經卽有少陽陽明之證。漸入少陽，則從來寒熱之證必見。以少陽之氣本曲直以屈伸爲義也。胸脇苦滿口苦咽乾目眩不欲食心煩喜嘔皆必有之證。或胸中煩而不嘔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歎者其兼見之證也。或有或無見一證便是不必如往來寒熱等必有之證悉具也。統以小柴胡湯主之。使清邪自表而透濁邪自裡而洩。則少陽之半表裡證可愈矣。陽明至此始有出邪之門戶。而不至無所復傳矣。再診之其脈必弦細弦者風木之本脈而細者傳經之邪已離陽明原大者變細卽發熱頭痛仍兼陽明太陽之證而少陽已合盤托出矣。於此不從升清降濁和解爲治而悞發少陽之汗發汗則陽明之津液先受病邪已傷者至此復重傷之有不諳語再見者乎。此雖屬胃而不可謂之胃實又悞下也。和其胃不外生津益氣慎勿令胃津日耗而有煩目憤之證斯爲善治少陽者矣。甚或少陽證反似

太陽之中風。兩耳無聞。則陽邪盛而陰血衰之故。吐下重亡其津。則陰氣益枯。慄而驚者。傷其陰也。亦小柴胡證。不用小柴胡湯。而悞治之也。所以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雖似帶太陽頸項強。又似帶陽明。腸下滿。手足溫而渴。則三陽瀰漫皆邪矣。邪在三陽瀰漫。亦必從少陽出邪。小柴胡仍當急與也。三陽兼病者。如斯况。耑在少陽。舍小柴胡奚取乎。再或少陽未傳之前。悞經汗下。胸微結而成往來寒熱心煩之證。則邪雖入少陽。因悞汗而陽中虛。悞下而陽下陷。柴胡桂枝乾姜用之。切當於少陽。而兼救治之法也。更有陽脈澀。陰脈弦。腹中急痛之虛證。欲用柴胡。上散下洩。因虛未敢遽用也。前小建中先之。後用小柴胡。亦猶太陽篇中所言之理也。此俱未成少陽。卽經悞治之過也。若夫旣成少陽。又有爲醫悞下者。柴胡證不能。則復與小柴胡湯。亦同於太陽表邪未罷。悞下後。仍從表治之義也。如下後。另成結胸與痞之證。則當以泻心。又各有治。與小柴胡無與矣。必審病在太陽。悞下。結胸痞證不成。旣傳陽明。復不成胃實。已犯

少陽斯小柴胡用之。一了百當矣。再者少陽證中又有陽微結一證邪。雖結於太陽而證復見於少陽。則除少陽爲治。使邪從半表而升。半裡而洩。更無別法。必辨有汗無汗。有表無表。以定少陽少陰之陽結陰結。則小柴胡可用。設不了了。且以得屎而愈。大柴胡小承氣俱可用矣。豈可同於少陰陰結之治哉。以此觀之。在表應發汗。而下之爲逆。先發汗則順治也。在裡應下。而反發汗爲逆。先下之則順治也。凡病皆然。又必視其津液之既枯。陰陽之既和。小柴胡者。丙洩熱以存津液。外散邪以和榮衛。在少陽陽明中不云乎。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汗出解也。此之謂也。推之凡病涉於少陽者。且然况在傷寒耶。再叙婦人四條。就經水適來適去。感受風寒。變熱傳裡之邪。多不成胃實。陽明病而成熱入血室之病。所以不容攻犯其胃。及上中二焦當於少陽半表裡治之。蓋此證雖不耑屬少陽。而血室之邪必由少陽升降。肝又藏血。與少陽相連。邪則由少陽而出入。病則結於血室作痛。邪高痛下。仍注之以

小柴胡湯。不過欲使血室之邪。由少陽升散而已。與傷寒傳經之邪。使之由少陽升散一理也。清邪自升。濁邪必降。熱結必散。如癥狀亦可已矣。其隨邪實爲刺治。其邪入血室之淺者。小柴胡湯治其邪入血室之深者也。小柴胡湯既與。則弦細之脈漸變衰小。少陽之邪去。可知欲愈矣。欲解時從寅至辰。少陽陽升之會也。苟失其治。邪未能由太陽而達表。反由太陰而入裡。以能食不能食。嘔不嘔。辨三陰之受邪。如病六七日無大熱。而煩燥。則表陽之邪。衰裡陰之邪盛矣。邪由陽經入陰經。非醫所貽悞乎。故三陽之證。必以太陽爲入。以陽明爲歸。以少陽爲出。此而得出。則愈此而不。不出。非留於陽明。成無所復傳之危證。則必漸次內陷。深入三陰。受邪之害愈深矣。少陽爲陰陽出入之關。又爲邪正升降之路。於此能識少陽卽卯酉之位。天地氣化之門戶。斯可與言少陽之治。無難也。

傷寒論本義卷之七

少陽全篇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
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
鞕。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與小
柴胡湯主之。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小柴胡湯方

柴胡半升

黃芩三兩

人參三兩

半夏半升

洗

甘草

三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

服一升。日三服。

後加減法

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栝蔞實一枚。

煩熱悶也。去人參生

參、熟聚而悶、不宜固氣也。不嘔、無伏飲以爲逆也。去半夏既無伏飲爲逆、不須辛散也。栝蔞實者、寒以泄

熱、苦以散溝也。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栝蔞

根四兩。湯津液不足也。半夏燥津液故去之。人參生

津而止渴。栝蔞根微熱而益津、所以加之也。

若腹中痛去黃芩。加芍藥三兩。

腹中痛、血澀而內寒也。黃芩苦堅而寒中

故去之。芍藥通宣。若脇下痞鞕去大棗。加牡蠣四兩。

而愈痛、故加也。若脇下痞鞕、邪熱伏飲搏聚爲實也。去大棗、甘能聚氣

而令人中滿也。加牡蠣鹹能裏堅、而上除寒熱也。

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

悸心動也水停

心下則悸所以小便不利也腎主水黃芩堅腎腎堅則水愈蓄故去之茯苓利竅竅利則水滲潤故加之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取微似汗愈不渴津液無虧也故不須人參以爲潤若渴者外有微熱表未全罷也故加桂以解肌若欬者

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欬氣逆而嗽也

去人參大棗者甘能益氣也求寒室氣則欬本方有半夏水可燥也寒宜熱散故易生薑以乾薑之熱散其寒也然欬屬肺肺欲收加五味子者酸以收之也太陽一經惟榮衛之不同所以風寒分與治陽明一經雖屬經絡藏府最爲切近太陽榮衛之道在通風寒之辨尚嚴少陽一經越陽明去太陽遠榮衛無相關經絡藏府而已經絡藏府無不同者經絡藏府間風寒無異治經以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凌

互爲文者、發明風寒至此同歸於一治也。斯道之精微其在於斯乎。

(按)此條乃申解少陽病所由來、悉列其證之綱目以諭之、立法卽所以示禁也。傷寒之爲病、太陽罷則傳陽明、陽明無所復傳、則危矣。幸賴少陽居於半表半裡、爲之出路、病邪遂轉屬少陽轉屬卽傳經之謂也。程註前分而二之謬矣、然病在太陽有發於陽發於陰傷寒傷風之不同、辨之必詳、立法亦異、及病傳陽明其始尤嚴、風寒二因之分路、其後歸於胃府俱淪成一邪、所以在正陽陽明卽無分治之法矣。迨復遞傳少陽、愈無用更言其本於傷寒、本於中風、但詳言本證可也。病有五六日見往來寒熱之證、卽知病已涉少陽之經、其往來寒熱之義、卽在半表半裡、固矣、而少陽乃陰陽往來之道路、行乎兩側、如天地之卯酉陰陽貞元於子午而往來於卯酉、故證見往來寒熱、小陽病成矣。胸者、少陽脈所循、屬者少陽位所主、苦渴者邪、在則然、默默不欲飲食、木邪乘土、有類於縱也、心煩喜嘔、木邪上衝、又近於橫也、此少陽之正證。

也。然病既間相火之因，又中痛或脇下熱或咳，俱因病試歷爲諦，津亡不然，則或脇下痞，或虛而有水積，裡可知或咳者，亦木氣上乘，陽欲升而不能所致也。

於陰陽之界，則雜見多端，而邪爲風木變動不一。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痞，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微熱，或兼以爲之煩而不渴，必兼虛熱，或渴則熱實，或爲水氣隔阻，或腹中痛，多係寒熱雜合，則爲木氣鬱結，或心下悸，小便不利，陽虛而有水積，可知或不渴，身有微熱，濕勝而瘀熱在裡，可見之證也。但見一證便是一證，必悉具，仲師正爲少陽內證，多雜岐今人切認，寒熱往來，胸膈苦滿，一切要之處，卽宜主之，以小柴胡湯，不必因雜見紛出者，淆惑也。縱有應兼治之病，自有小柴胡佐使之任，更立加減一法，以匡正方，不逮，又何患乎？羊之嘆乎，在學者識其旨歸，則末之紛者無亂於本之一矣。

此條係少陽

出來之故，故首叙之也。其病爲綱，爲目已一語，乃補口苦、咽乾、目眩之府，病附於

徃來寒熱胸脇苦滿二大證後以足少陽病之大綱也程之編次顛倒未明其義耳學者細審原文自見

(二)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如少陽經與
胆府爲半表
與膀胱陽明
經與胃俱可
謂半表裡矣
此無庸再考
而知程說之

按此條乃補叙少陽病必有之府證以附經病二主證之後亦所以立法示禁也少陽之爲病原自陽明而未但病初入少陽祇在經在經斯必有徃來寒熱胸脇苦滿二證以爲綱又有默默不欲食心煩喜嘔以爲之目再或兼挾他病則有無不常矣此俱就少陽經絡病之所在而言之所以歷明其故於上條然經既有病府亦相通胆府邪侵見證於外所謂合少陽經胆府爲病而少陽病之名始成也胆府與少陽經而爲表裡而非半表半裡之謂半表者對太陽全表言半裡者對陽明全裡言故少陽間在半表半裡之間總以經絡爲言程註乃謂合胆府與少陽經爲半表半裡也失之遠矣學者切須識此勿悞也仲師叙此二條蓋謂少陽經病必有徃來寒熱胸脇苦滿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也少陽胆府病必有口苦咽

乾目眩也。其餘則或有或無，不可以爲典要。惟變所
通者也。卽所謂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亦就或中
餘證而言。至經府之見證則固有則俱有必不同餘
證。見一端可槩全體。若非就或中餘證爲論。則經病
如往來寒熱。太陽如瘧狀所有也。胸脇滿。太陽結胸
痞諸病俱有也。不欲飲食。太陽傷寒。陽明寒因燥屎
病中所有也。心煩而嘔。太陽陽明俱有也。府病如口
苦咽乾。陽明所有也。咽乾又太陽陽明俱有也。目眩
太陽陽必所有也。於此中但見一證。何能知爲少陽
必悉具者。指或中餘證而少陽經別府之主病未有
而不悉具而謂可指之爲少陽病成者。此皆大有關係
諸証亦不訛透。何以見仲師立少陽證標的之義也。
所以前條言少陽經病之後卽補叙少陽證標的之義也。
指通之語也。見合經府而少陽之證悉具其餘或煩
而不眠或渴或不渴或脅下疼痛或腹中痛或心下溼
或小便不利或身有微熱或咳種種龐雜苟少陽經
經府病具而可有可無可兼可耑但見一證便是少陽經

陽無疑耳。非細心玩原文，百遍烏足明意哉。

(三)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四)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按此二條申明少陽病不可發汗、不可吐下之義。分言之以示禁也。少陽之爲病，在經在府爲綱，爲目爲兼，挾雜見之證，俱悉前二條矣。然病在太陽之表者應汗，而少陽之半表不可發汗也。病在陽明之裡者可下，而少陽之半裡不可下也。病在太陽或陽明可上越者，應吐。而少陽則不可吐也。仲師所以有和解之法，有和法，則無須於下；而有洩，有解法，則無須於發汗與吐。而自升，試先明其病有類於太陽之傷寒，應

發汗者。診之脈見弦細。似於緊而非緊。緊者近於浮。
弦者鄰於細。頭痛發熱全爲太陽所有。自當發汗無
疑矣。然此脈弦細而證頭痛發熱。則其熱必有止息
作往來之寒熱。其頭痛必兼心煩目眩胸膈苦滿。未
邪上衝等證。則知非太陽而屬少陽也。少陽斯未可
言發汗也。少陽之邪在半表半裏。由於陽明而來邪
在陽明時。已傷耗胃津。至少陽更發其汗邪不在表
汗之而病不已。津已內虧。發之徒重其訣所以仍現
陽明讖語之證也。仲師示人曰。屬胃見病在少陽而
治在太陽。乃其所復反。在陽明此醫家不明病之所
在。而治之之過也。乃讖語之胃屬。卽是津屬。津復而
胃和。讖語可愈。津亡而胃不和。內枯燥而煩生。必陽
虛而驚悸。皆悞發少陽之汗所致也。問何以病在少
陽治太陽而病陽明。答曰陽明已病。而少陽仍未解
發少陽汗。則胃益虛。邪熱熏心。讖語必作矣。其人或
胸中煩。或心下悸。卽少陽第一條所謂諸或中之雜
證也。但見一證便是。卽指此等而言之也。少陽病仍
不解。祇益胃虛而已。仲師未嘗立法以救之。而於太

陽傷寒未發汗先煩悸出建中一方程註引用於此或以佐小柴胡之不逮者乎但加減法中已爲煩悸耑言之矣神明於經文之內括蘿實生津潤燥茯苓除濕補中虛則益以參枣氣散則飲以五味又何必另言出治乎與其太陽中篇求建中湯佐小柴胡不如於本篇求柴胡桂枝乾姜湯佐小柴胡矣此爲類於太陽傷寒應發汗且不可發汗如此况類太陽中風原不應發汗而不可發汗也不須更言矣再或其人病原起於陽明之風因逆至遞傳少陽而爲少陽之本於中風熱行兩側鬱滯結塞耳遂無所聞目眩者久則通赤胸脇逆滿而心中煩亂純是陽邪上壅自當吐下擇施矣不知少陽之風邪虛而無形雖能作熱究是無形之氣在太陽已不可下而尚可或汗或吐今自太陽而陽明自陽明而少陽日久歷傳其性雖善變而體終不改爲吐爲下越之發之洩之俱不可爲亦惟有和解以爲發爲越爲洩而已設爲吐下則驚悸成驚悸之義亦由吐下傷其正而風邪愈肆也仲師仍不出方小柴胡中既有心下悸之加減

想可無事他求也。蓋悞治之證雖變。如病未離經者。仍與以本經之主方加減。則隨其所悞而救之。在太陽。陽明合之三陰。無不皆然。不止太陽悞。汗悞。吐悞。下之後。變證不須改法也。此又就證有應吐下之形。而亦不宜吐下者言之也。則無吐下之形者。不宜吐下。又不須言人。既知汗吐下二法俱不可行。而利解之。小柴胡湯爲少陽經對證之藥。斯用之可致決耳。傷寒二字原兼傷風而言。風寒之邪從類而投太陽之營衛。在肌膚之表而已。感之者淺。故曰傷。所以日久不治。漸入而漸深。由三陽歷三陰。有經盡而解者。有過經而傳者。其熱迂徐。遙遞。循行出入。皆有一定之道路。此傷寒之所以有傳經無傳經。則非傷寒病矣。若夫中風中寒。則直突而來。並無次第。然風必中於三陽之少陽。寒必中於三陰之少陰。仍是各從其類。又寓從少不從老之理。其邪較太陽營衛之傷甚深。且速。故曰中。所以卒遇卽病。有立盡者。此與傷寒傳經之病大不同也。雖天地之風寒無二物。而人身之經絡有淺深。白傷曰中。能就淺深而言之。甚較然。

耳。至於經絡與臟腑相通之故。傷寒、傷風、中風、中寒亦俱無異。但傷寒、傷風、病在經絡者必徐、徐方侵及本臟本腑。若夫中風、中寒之病其經絡與本臟本腑一時俱犯。亦迥然相判。何程註肆言亂經大可畏也。仲師於傷寒論中。純是明傳變之理。惜乎卒病論少矣。驗著言中寒爲卒病。豈知金匱之中風卽卒病論之一也。人觀中風而不明別於傷風。則卒病論雖存未必耑言中寒。卽耑言中寒人亦不明別於傷寒也。可柰何。此醫道之所以久晦也夫。中風亦有經絡腑臟淺深不同。金匱中風另有詳注。中寒雖無仲師耑書。然內經言自外及內。層次井井。自同一理。天地之氣有疾。徐人身之氣有強弱。二氣相值。病之輕重分焉。百病皆然耳。

小柴胡湯主之。

(五)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

按

此條乃申解三陽俱見之證應從少陽爲治立法以示禁也。少陽病不可汗下。吐前已言之矣。然病三陽俱兼類於合。病則應而治於併。病之治也。如傷寒四陽之表證未全罷。膀胱亦界兼以手足溫而渴。則陽明之內熱方勝可知矣。在表者不見汗出。則熱無能發。越勢必在內。煎耗胃津於此。汗之則陽明少陽病俱不宜重傷津液。若下之則胃未成實。邪不能下洩。若吐之。則邪不耑在胸膈。不能上越。是汗下吐三法仍不可行也。無已。仲師仍尋得少陽作驅邪之出路。大陽在表之邪可附少陽之清氣上升。而透於表。陽明在裡之邪可附少陽之濁氣下降。而洩於下。主之以小柴胡湯。策勵半表之邪。是藉少陽半表半裡之正氣而除表裡之邪。猶之以北兵征猶南兵。征蠻各因其勢而致之。易爲力也。此仲師神於用和解之法。病不耑在少陽。且然况純是少陽證者乎。諸証不明。本意卽有是處。亦難示後。

學的
訣矣。

(六)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

半斤

桂枝

三兩去皮

乾薑

三兩

桔梗根

四兩

黃芩

三兩

牡蠣

三兩蒸

甘草

二兩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後服汗出。便愈。

(按此條亦三陽並見之證。宜從少陽治之。而少變其法。亦示人知所禁之意也。三陽證俱見。應從少陽爲出。

路小柴胡湯用之，耑收其功矣。然又有三陽證俱見，雖應用小柴胡湯以和解，而變通之道有隨時合宜不可拘執者。且非加減一法，所可盡也。如傷寒本太陽病，五六日之久，已發汗入胸，偏滿微結，是太陽外陽明滿太陽也。腸滿少陽也，因不滿在胸，故其結較結，胸也微，又可見陽明亦病。小便不利，渴而津液短而化氣衰，其爲胃病可知矣。因渴汗而津液故渴，因渴下而氣降，故不利。此所以謂之三陽俱病也。兼以胸後結，則脣上之氣上逆，但見頭汗兩側之路病邪爲梗，從來寒熱，陽邪鬱抑於三陽之分，而神擾心煩，種種雜出，此不獨陽明少陽未解，正是太陽傷寒表邪未盡解耳。太陽未解似應治表，然陽明少陽已病，不可復發汗治表。法應三陽並治，而以太陽少陽爲兩路，出邪之門戶，蓋少陽之邪終亦必由太陽透表，故治少陽亦所以治太陽也。陽明更不必耑治矣。仲師處一法以柴胡湯爲主意，在少陽入桂枝，太陽之治寓焉。去人参加乾姜下藥，寒結可開，易半。

夏爲枯萎根。已傷之津液可復。牡蠣以制水安神。小便利。心煩除。小柴胡湯以升清降濁。使半表解。半裡和者。是又小柴胡湯加減法外。神明之一法。一了否當者也。學者能於此一二法深造。而有得焉。何患不時。指咸宜乎。

病原在太陽之表。悞汗。悞下。而瀰漫於三陽。故從少陽使之還太陽。復從太陽使之透表。猶太陽篇中言誤下。而表證仍在者。仍從表治之義也。學者當詳與太陽諸條參觀之。自見。將注末語。作襯貼閒話看。便是無心目人。蓋法有定則。有盡。而病機無窮。總非言語可該。故學貴心得而已。

傷寒。陽脈濶。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按此條乃申解少陽證。有裡虛者。宜先治裡。後治半表裡。立法以示禁也。少陽三陽之證。俱見。宜從少陽爲

引利之路。上條明之。然傷寒傳經至少陽。宜用和解。
以治其半表裡。而其人裡素虛寒。陽脈以虛而反見
溫。陰脈以寒而獨見弦。是陽微而陰盛之証。若執一
以用小柴胡湯。恐半表者以虛而不能越於外半裡
者以寒而更且陷下。是用小柴胡非法。非小柴胡不
效也。故當其證。見腹中急痛時。雖屬少陽病。或中之
一證。亦且不治其表裡。急治其裡。虛仲師示人先用
小建中湯。以奠安內虛。生助其胃陽。使小柴胡湯之力。
有所憑藉。然後能上升下降。指揮如意。所以服建
中湯後。少陽病不差。仍與小柴胡湯主之。法無改圖。
而道有先後。亦卽太陽陽明諸篇裡虛先治裡之義
也。三家獨程註。少得其意。亦未明晰。方則公然謂小
建中爲不對。

亦可哂矣夫。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能者。復與柴胡。必
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
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
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
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中
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半升 黃芩三兩 乾薑三兩

人參兩 黃連一兩 甘草三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

升。日三服。

按此條乃中解少陽病悞下其證仍在猶宜如法治之以示禁也。小柴胡湯耑治少陽病，卽素虛之人，必先治其裡，以固根本，然爲治究不出此法之外。前條言之，至於凡柴胡湯病證有不用和解而悞下之者，若證有他變，自應按法尋悞救之，恐亦不離柴胡湯爲之主腦，况證並不罷，則是下之悞而未悞及於病也。復與柴胡湯無所疑焉。然其人經下，裡正必虛，得柴胡之升，黃芩之降，正氣爲所指使，病邪爲所驅遣，不勝其鼓蕩之任，遂蒸蒸而振之象見矣。仲師言此非失治也，不旋踵而發熱汗出，陽升表透，陰降裡和，少陽之病解矣。特以悞下傷正，故現虛象，既解須善後之計。又仲師不言之，隱也。學者詳之。

喻編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一條，在此下部於太陽中篇已見，余謂原應編次於此不宜叙之。太陽中當在少陽，悞下成結胸痞亦推原風因寒因之，故耳。亦同於病在太陽之論也。喻此條原註下又云：若悞下而成結胸與痞，則柴胡非所宜矣。自是在太陽因悞下而風因成結胸寒，因成痞者，至少陽悞下，仍可成

結胸成痞也。但病既由太陽陽明轉少陽，其初感之風因寒因似難辨矣。惟推原之而已。既至少陽以悞成結胸者可知。其風因成痞者可知其寒因也。大陷胸及半夏湯心湯之用，則猶之太陽之治法。病必互明於兩篇者，以二經皆有悞下成結胸痞之證治法，則仍太陽中篇所明也。故亦無須贅注末二段矣。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後惡寒，手足冷，心下滿，日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裡也。脈沉亦在裡也。浮出爲陽微候，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裡，此爲半在裡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尿而解。

按

此條乃申解病少陽治者。當詳辨其陽結陰結之分立法以示禁也。病有三陽全見明二陽爲病。但可不辨。明其陰寒五六日之久。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是太陽病未能也。復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陽明病已見矣。是太陽陽明二陽何取於少陽。然勢乘其來機。較其陰陽虛實。何手足冷。安知非不欲食。大便顛。見細。或更見沉。少陽耶。仲師知微結必有表復。明之界。故在太陽。見沉亦爲在陽。

有在太陽陽明。而脈見少陽。卽應從其去路。誠至便之法也。雖然。倘不明其脈見細診則邪亦有浸浸入少陽之其去路。誠至便之法也。雖然。倘不明以貿貿作少陽之治。頭汗出而惡寒。陽虛上浮。陰盛內凝。兼以心下滿。口一切虛寒私閑之證悉見。兼以脈再三陰病如繪矣。容可混言。三陽而治。此證易於惑人。故特著示曰。此爲陽有裡也。是二陽之邪。微結於太陽陽明裡之。故況細者。少陽本脈斯可以

竟認爲陽結必微而不可謂之陰結而盛矣。此微言邪界在兩經非凝聚一處故微而不甚澗不可作正陽衰弱觀矣。尤恐人不能締而深信之又於諸證中指出一證如似正陽虛微之頭汗出仲師言卽此便可知爲陽邪較微而非純陰內盛設爲純陰內盛而結也不得復有外證在肌膚之表必悉入而歸臟腑之裡矣。今因二陽之邪結於兩經之交故兩經俱病邪反以岐出者不能耑篤不過半在陽明之裏半在太陽之外所以不同於純陰凝聚內結者如此尚有陽病之混爲陰治者乎然又有如此證卽脈見沉緊者愈似隣於少陰之脉不知此沉者陽明半裡之熱邪也此緊者太陽半表之寒邪也知此則仍是二陽爲病而非少陰病也仲師又於汗出示之陰證不得有汗今頭汗出陽結於兩經上升而爲頭汗洵非少陰之脈沉緊而無汗可比也此仲師詳示人以辨陰陽虛實者也至此而二陽之爲病少陽之見脈庶乎平可諦而知之矣但治法又必詳求而後得焉二陽病之不從併病法治之者正以脈見細耳邪微遂步

矣。容不急引之出耶。仲師言可與小柴胡湯，升清以治太陽降濁，以清陽明半在表之太陽病隨清氣而上越半在裡之陽明病隨濁氣而下湧。一越一洩所謂二陽之微結者開矣。是不獨善治二陽，且善治二陽之交會。不使之久聚也。豈非神於用法者乎？再或二陽結久與柴胡湯後尚不了了，則陽明之裡已有燥屎，大柴胡兼調胃瀝淤之用得屎而濁氣盡降，清氣必盡升，仍不出少陽之治法也。此條反復委曲而言之，婆心無量。得屎而解亦有二義，如其不了了，旋復自能得屎，則不了了者亦不了了矣。又不必言大柴胡過火之治矣。

(十)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此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按)此條乃申明少陽病自太陽陽明遞傳而來，從前治法順逆之故。示人知所禁也。傷寒之成少陽證，未有

不自太陽陽明而遞及者。然既成少陽病。又未有不深明從前治法之順逆。而可以耑執以論者。蓋從前治之順而成少陽。則不過順治其少陽而已。如從前治之逆而成少陽。則不過順治其少陽而已。如從前爲逆之。故以救之。逆在悞下。則救悞下。逆在悞汗。則救悞汗。逆在於陽明。則治陽明。然後少陽可以耑治。與邪相遇也。此仲師所以明其病本發汗。復下之爲逆。若先發汗。治不爲逆。爲太陽言之也。復明其病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爲陽明言之也。及遞至少陽。尤必推原其故。如此。况當在太陽。在陽明時。何容擇之不精。用之無術。致一悞再悞。不可救藥乎。所以余謂此條。蓋爲三陽統言也。且可以謂之爲傷寒六經統言也。醫者詳焉。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按此條乃申解少陽病。自二陽而來。雖經悞逆。而無致乖違者。尤當辨之於脈。嚴多事之禁也。少陽之爲病。

必自太陽陽明遞傳其間積日必久治法未必合宜
其順逆之故已明之然有治之雖逆而病不爲逆則
其人秉質素盛氣血充盈故藥邪不能使病邪浸加
正氣且能驅病邪漸去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
津液宜其氣血大相乖戾矣然診之其人陰陽之脈
調和平均如未經悞治者非稟受獨厚則養攝素善
耳其病必自愈可無庸好事喜功矣此條編雖在少
陽亦統三陽言之也亦且統六經及百病言之也仲
師所以不曰傷寒亦不

曰少陽而言凡病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
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
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

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五)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瘡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六)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按)此四條乃申明婦人經血行止之時。有偶病太陽者。有病類陽明少陽者。俱屬熱入血室之證治。不同於男子。當另立法。而卽所以示禁也。婦人與男子。同此六經。同此臟腑。似乎舉無所分別。其治法矣。獨是婦

人陰體在天應月之盈虧在地應潮之往來經血行
止有定期與男子不同當此時而感病雖六經臟腑
同於男子而經血爲病迥別所以治法又必當另立
者不可不逐條詳辨也如婦人中風發熱惡寒此太
陽之表證也惟是當其經水適來而得之再表邪失
治至七八日後變熱不入傳陽明而別有所歸於是
身熱除而脈不數且遲身之肌膚已涼矣似乎太陽
病罷矣獨見胸脇滿如結胸狀更加讝語此亦少陽
陽明俱見耶不知非少陽陽明三陽俱見之證乃太
陽變熱之邪深入血室也法當與太陽風邪犯本證
中參求先刺期門以洩其風熱之邪亦同於太陽上
篇風熱熾盛不便醫藥之治也復當諦審其邪入血
室者結聚成實與否以爲宣洩之法未如胃實不實
之義也邪實於血室卽隨邪實爲驅逐不當更疑經
水既來血室空虛致生阻滯也然邪在內有物無殞
抵當湯容改易其法乎此婦人病感太陽因經來而
熱邪入血室不同於男子之傳陽明治法一也然究
未嘗不同於男子太陽犯本血畜下焦之治法也

又有婦人傷寒發熱亦太陽表證也亦值其經水適至表邪未除忽而變熱不待七八日卽見讒語者證似太陽病俱罷歸於陽明矣然晝日明了暮方讒語如見鬼狀者亦不可作陽明讒語治之也此以爲熱入血室而非熱傳陽明必不可悞施攻下認爲陽明之胃病且不可謂此熱在上中二焦爲吐爲汗也始候其邪深入血室中隨其適來之經水下行及經水盡邪未實而洩不必如上條之既刺期門又洩血實矣蓋此證乃經水適來邪熱卽入血室故經水旣盡而邪可盡豈如諸註所云再候四月經水復行袖手靜候邪熱久存血室爲患乎必如犯本之血積久化爲膿血俱下矣上條之證所以必須隨實而洩者以爲經水適來得之於太陽迨至七八日之久經水必早盡矣其表邪乃變熱而乘之以入經水早盡其室空虛熱邪乘入隨經盡而閉秘於血室熱必內生久而成實亦如胃實之積漸而成既成實矣容不急下之乎此條熱入血室遲速與之既不同經水行止復各別所以能成蓄血證不能成言血證其分開如此

之明。何後賢一味含混。無一語道着耶。此又不同於
男子。太陽變之邪。不傳陽明。而入血室之一也。然此
又於太陽上篇。血自下。下者愈。同一理也。前條熱
入血室。血室已閉。故必隨實而洩邪。此條熱入血室。
血室方開。故邪不成實。而隨血已洩。可以必其自愈
而無用多事。二義并并。

又有婦人中風七八日之久。續得寒熱往來。發作有
時者。有類於太陽陽明。遞傳少陽矣。不知此非少陽
證也。蓋值其人經水適斷之時。血室空虛。太陽變熱
之邪。遂乘之入也。前條經水適來得太陽病。邪至七
八日之久。經來邪入者。至經盡證見熱過身涼。胸脇
下滿。如結胸狀。議語此條經水適斷。太陽變熱之邪。
七八日之久。經斷而入者。亦能結血。證見往來寒熱。
如瘡狀。一入於初來。而病於經盡熱入也。深閉之也。
久故宜隨其實而洩之。一人於初斷。亦病於經盡熱
證之所以不同治也。但證非少陽證。治用少陽治者。
使血室之熱。隨少陽上升之清氣。透越於表。濁氣之

結血室者必開脫而不凝聚矣。所以然者血室空虛經水斷而邪方入無實可洩非同上條血室雖空經水適來邪既得入不無留滯之血爲熱邪所滯而成實蓋一洩一散治有形之畜血者應洩治無形之結者宜解也或曰血必結豈無形乎不知此血卽結亦結在少陽胆府之間出碍陰陽升降之路耳故寒熱往來之證見非同於血室中血實之邪縱欲洩而少陽無可下洩之門戶也故此條言熱入血室邪熱入血室之中言血必結者血自結胆府之側其結亦微而不實迥不同於上條之畜血有實可洩也及至用小柴胡湯主之以爲治少陽之結者開寒熱不作血室之熱隨之發越原無畜血在血室又何必洩之乎此又受病不同於男子病在少陽證雖不見少陽法亦從少陽爲治與男子無不同也

總見婦人經來經斷之時血既出而必弱血室中之氣亦隨之盡矣此際內虛則表疎腠理開而邪氣易乘之以入隨與正氣相搏正氣足則邪去可拒正氣虛則邪入想觸凡病皆然也既屬婦人血分之病則

肝爲血之端司其部位。正在脇下。正氣忽盛而拒。正氣忽衰而迎。與邪迎拒。遂作分爭之勢。且梗塞阻滯於陰陽升降道路之間。於是往來寒熱。休作有時。兼見默默不欲飲食。純爲少陽之證。誰知此非傷寒。由太陽而陽明。而少陽遞傳之邪乎。蓋熱入血室。可以在太陽卽入。亦可以太陽罷而入。迺非傷寒傳經。必由太陽陽明方入少陽也。此治法雖同於少陽。病之來由。大不同於男子之得少陽病也。所以然者。肝木屬臟爲厥陰。胆木屬腑爲少陽。二木同氣。部位又相連。熱入血室。肝既司血。肝必爲邪所乘。胆附於肝。邪入肝分。必侵膽爲患。一臟一腑體既相連。病則俱病。又不比於別臟腑表裡之義矣。於是熱入而血結。血結而爲痛。痛則氣沉。氣沉則痛愈下。然少陽之胆必竟屬陽。其性上升。厥陰之肝必竟屬陰。其性下降。胆有邪自高而上衝。斯作嘔也。肝有邪自下而沉結。斯作痛也。邪高痛下。故使嘔也。何非熱入血室。血結少陽之所致乎。證固非傷寒之少陽。而婦人熱入血室。邪在少陽之本位。法寧不從少陽爲治。而顧容逾越。

耶。小柴胡主之。其升清降濁之義已言之。不復贅矣。此又申明婦人經來經斷。熱邪易入血室。與男子不同病之大旨也。然男子有病。卽非傷寒之遞傳。其病原屬少陽者。亦未嘗不可卽其法以通之也。此仲師耑爲婦人。熱入血室。明其來自太陽。無關陽明。病結少陽。所以然之故也。諸註含糊雜亂。一無足取。不禁掩卷而嘆。傳人之寥落也夫。

再繹熱入血室。卽結於血室。亦能作從來寒熱。如瘧狀。何也。亦是臟腑相連。邪高痛下之義。肝胆之血。與血室之血。一血也。結於下則上亦不通。不通則不能升降矣。所以寒熱作而如瘧也。不必定謂熱入血室。而血結於肝下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卷之七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燥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

此四條乃申明少陽病愈不愈傳不傳之故示人知所禁也三陽爲病至少陽而用和解使其邪因升降而散洩前條言之倘能如法爲治自無不愈之理設或治之不如法則必更傳三陰則爲病日深矣所以爲已不已爲傳不傳亦必明辨之而後可施拯救之方焉如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迨三日以後三陽爲盡矣自此以徃則三陽經將卸其任三陰經當受其責也然三陰常受邪而人之氣稟不齊有受不受之分三陰必先太陰太陰屬脾與胃相表裡脾當受邪而胃反能食且不嘔則握樞而運者有餘力邪不惟難於侵犯更藉其斡旋少陽之氣得以上升下降雖逐無餘孽焉仲師明此爲三陰不受邪則三陽之邪將無能得傳且由少陽得已矣於是諦之於其脈傷寒由太陽陽明三日以後少陽證具脈

本弦忽變爲小者此陰不受邪故邪在少陽之經欲
自己也少陽之脈本木形因邪在而增助其弦長今
邪漸欲已故脈見小弱正爲邪退之象不可懷以爲
正虛脈微妄爲溫補也再爲考其欲已之時則邪乘
木而旺者正氣以乘木而得復寅卯辰木旺於三時
少陽病因之得解凡此少陽病爲日爲月悉准此焉
然此察未嘗可廢人方也醫藥之設原爲人代天工
病在少陽乘其正旺矯其邪衰如法治之何病不已
乃延悞至六七日之久其人外無大熱忽內生燥煩
知三陰必受邪矣三陽病在則大熱作於表三陰病
入則煩燥甚於裡仲師明其爲陽去入陰之故言邪
去三陽之境入三陰之域皆醫家不急圖謀於早之
過也少陽處於半表裡同陽入陰間不容髮主治者
容不敬愼其事而以人命爲草菅耶至於凡所謂三
日六七日等俱不可以日計前已屢言矣